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责任清单（共277项）

（一）行政许可类（共 30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500300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

					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九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	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 第八条“对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	行政许可	011500300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	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

						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行政许可	011500800	改变国防交通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

	可	0	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批准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	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的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	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		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	行政许可	0115009000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十三条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

					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许可	011501000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	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许可	0115010002	跨越、穿越公路修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

			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	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		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	行政许可	011501000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七条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

						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籍。”
8.	行政许可	0115010004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同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9.	行政许可	011501000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	1. 受 理 责 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

			设 管 线、 电 缆 等 设 施 审 批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	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同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1.	行政许可	011501200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 《宁	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

						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2.	行政许可	0115 0130 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

				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	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	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	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

					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应 履 行 的 其 他 责 任。	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3.	行政	0115 0140	道路 危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1. 受 理 责 任：公示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许可	01	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运输、剧毒化学品运输驾驶员及相应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8 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款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	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4.	行政许可	0115 0140 02	放射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

					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严 重 警 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15.	行政许 可	0115 0150 0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水路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 (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	1. 受 理 责 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 查 责 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必要时进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

				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68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七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宁交行审函〔2021〕17号）附件：《下放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第1项；国内	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原实施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放后实施部门：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方式。	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6.	行政许可	0115 0150 0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八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	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中华人民共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7.	行政许可	0115 0160 00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中华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五）开除党籍。”
18.	行政许可	0115 0170 02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 第六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 【地方政府部门规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宁交行审函〔2021〕17号) 附件《下放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第4项	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政许 可	011 5 017 0 03	通航 水域 岸线 安全 使用 和 水 上 水 下 活 动 许 可	水 上 水 下 活 动 许 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	1. 受 理 责 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 次 性 告 知 需 要 补 正 的 材 料，依 法 受 理 或 者 不 予 受 理（不 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	

				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六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	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9.	行政许可	0115 0190 0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海上设施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法定证书、文书，并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

				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		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	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

						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20.	行政许可	0115 0200 0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 第6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十一条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四)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见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	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 同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	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一）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二）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三）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六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外，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累计不少于12个月；（二）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三）《适任证书》持证人的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相对应，但职务		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低一级，或者与其《适任证书》所载职务资格相对应，但类别低一级，累计不少于12个月。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持证人在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一）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二）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八条《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 《适任证书》被依法扣留期间，持证人不得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第十九条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					

				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条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五）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七）船员服务簿；（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一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					

				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二）、（六）、（八）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材料以及相应的资历证明。 第二十三条对于经审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 对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 第二十四条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规定的材料；需要通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证明。 第二十五条申请《适任证书》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四）《适任					

					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21.	行政许可	0115 0210 0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 年）附件 16.2 自治区海事局二、清理调整事项第 1 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下放设区的市。	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2.	行政许可	011502200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2 第 3 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	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	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

				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		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政许 可	011 502 200 2	道路客 运班线 经营许 可	道路客 运班线 经营许 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附件 2 第 3 项省际、市际、	1. 受 理 责 任: 公 示 依 法 应 当 公 示 的 材 料, 一 次 性 告 知 需 要 补 正 的 材 料, 依 法 受 理 或 者 不 予 受 理 (不 予 受 理 应 当 告 知 理 由) 。 2. 审 查 责 任: 对 申 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予以优先许可：（一）未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二）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三）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四）诚信经营、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达到优良等次。	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	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	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应 履 行 的 其 他 责 任。	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3.	行政	011 502	出租	巡游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1. 受 理 责 任：公示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 履 行 行 政 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许可	5001	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正）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6 号修正）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	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	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	0115025002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正） 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	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行业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24.	行政许可	01150250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46号修正）（2022年交通运输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

				部令第 42 号修正) 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

							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方式。	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5.	行政许可	0115030001	经营性道路客	经营性道路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

			货运 运输 驾 驶 员 资 格 认 定	客 运 输 驾 驶 员 从 业 资 格 证 核 发	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8 号修正） 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 作。 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	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	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 可	011 503 000 2	经营 性道 路客 货运 输驾 驶员 资格 认定	经营 性道 路货 物运 输驾 驶员 从业 资格 证核 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8 号修正） 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

			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门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五）开除党籍。”
行政许可	011503000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 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	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	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

					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履行的其他责任。	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行政许可	0115030004	经营性道路	网络预约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号修正) 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5 号) 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中华人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后，方可上岗。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6.	行政许可	011 502 300 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3 号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	行为。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	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7.	行政许可	0115024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

					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术的;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

							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8.	行政许可	011503200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1. 受理 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0 号修改）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	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	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料：……。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核査。”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査阅。”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9.	行政许可	011503400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

				备下列条件： ……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0.	行政许可	0115035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2. 同 13.《中华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	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

					下列材料： ……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党纪处分条例》（2018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二）行政处罚类（共 167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处罚	02152000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招揽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订）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行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以欺骗、暴力等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行为的处罚	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九）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	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降低资质等级、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的、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

				销相应许可。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02 15 15 30 00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

				活动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	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 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 (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 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承担方式。	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02 15 15 40 00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

			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客运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客运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客运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客运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客运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	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	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	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02 15 15 50 00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从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送达当事人。7. 执行 责任: 监督 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 拒不履行 的, 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 执行。8. 其 他法律法規 規章文件規 定履行的責 任。			任。行政机 关履行赔偿 义务后, 应 当 责令有故意 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 员, 承担部 分或者全部 赔偿费用。”		级或者撤职 处分; 情节严重 的, 给予 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 职权, 侵 害公民、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合法权利 的行为。”
5.	行政 处罚	02 15 15 60 00	危险货物 托运人危 险货物类 别、项别 、品名、 编号不符 合相关标 准要求的 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安 全管理办法 (2019年交 通运输部令 第29号)第 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对危 险货物托运 人违反本办 法第十条, 危 险货物的类 别、项别、品 名、编号不 符合相关标 准要求的, 应 当责令改正 , 属于非经 营性的, 处 1000元以下 的罚款; 属 于经营性的 , 处1万元 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 任: 发现公 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有 涉嫌违反交 通运输管理 法律法规行 为, 予以审 查, 决定是 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 指定专 人负责, 及 时组织调查 取证, 与当 事人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 调 查时应当出 示执法证 件, 允许当 事人辩解陈 述。	1-1. 《交通 运输行政执 法程序规定 (交通运输部 令2021年第 6号)第六十 二条除依法 可以当场作 出的行政处 罚外, 执法 部门实施行 政检查或者 通过举报、 其他机关移 送、上级机 关交办等途 径, 发现公 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有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 罚的交通运 输违法行为 的, 应当及 时决定是否 立案。1-2. 《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 程序规定》 (交通运输部 令2021年第 6号)第六十 三条立案应 当填写《立 案登记表》 , 同时附上 与案件相关 的材料, 由 执法部门负 责人批准。 2-1. 《交通 运输行政执 法程序规定 (2021年交 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 十四条执法 部门应当按 照本规定第 四章的规定 全面、客观 、公正地调 查, 收集相 关证据。2- 2. 《2021 年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程 序规定》 (交通运输部 令第6号)第 一十二条执 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 的, 应当自 行申请回避 , 当事人及 其代理人有 权用口头或 者书面方式 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 案当事人或 者当事人、 代理人近亲 属的;(二) 本人或者其 近亲属与本 案有利害关 系的;(三) 与本案当事 人或者代理 人有其他利 害关系, 可 能影响案件 公正处理的 。2-3. 《交 通运输行政 执法程序规 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 令第6号)第 二十三条实 施行政检查 , 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 人, 应当出 示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证 件, 表明执 法身份, 并 说明检查事 由。3-1. 《 交通运输行 政执法程序 规定》(20 21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6 号)第六十二 条执法人 员在初步	因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 有 下列情形 的, 行政 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 1. 没有 法律和事 实依据实 施行政处 罚的; 2. 执法人员 玩忽职守 , 对应当 予以制止 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 、处罚的 ; 3. 不 具备行政	1. 《行政 处罚法》 第七十六 条 “行政 机关实施 行政处罚 , 有下列 情形之一 的, 由上 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 关机关责 令改正, 对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 处分: (一) 没 有法定的 行政处罚 依据的; (二) 擅 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 类、幅度 的; (三) 违反法定 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 ; (四) 违 反本法第 二十条关 于委托处 罚的规 定的; (五) 执法人员 未取得执 法证件的 。行政机 关对符合 立案标准 的案件不 及时立案 的, 依照 前款规定 予以处理 。” 2. 《 行政处罚 法》第八 十三条 “ 行政机关 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 予制止、 处罚, 致 使公民、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 益、公共 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对直接 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 情节严 重构成犯 罪的, 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3. 《宁夏 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 序规定》 第一百一 十三条 “ 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 本规定, 有 下列情形 之一的, 依 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 究责任: (一) 不 具有行政 执法	对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 人员, 由 上级行政 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 府、监察 机关、任 免机关、 政府法制 机构等, 依 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 应的原则 , 按照各 自权限, 以 下方式追 究其责任 : 1. 给予 具体承办 人责令作 出书面检 查、批评 教育、取 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 格、暂扣 行政执法 证件、离 岗培训、 调离工作 岗位、取 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 及处分等 ; 2. 《宁夏 回族自治 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 法》第五 条 “追究 行政责任 的方式为 : (一) 诫 勉谈话; (二) 责 令作出书 面检查; (三) 责 令公开道 歉; (四) 通 报批	

				以下的罚款。 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 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 (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 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	行政 处罚	02 15 15 70 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9号）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 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稳定剂而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的处罚	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	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罚款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02 15 15 80 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在式车辆罐体适介列范围内者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定介承危险货物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02 15 15 90 0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输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输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02 15 16 00 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	【部门规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 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02 15 16 1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的处罚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	02 15 16 20 00	危化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装车、录度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02 15 16 30 00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 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 在规定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0215164000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情形的处罚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02 15 16 50 00	运营企业未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02 15 16 60 00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	

				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 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	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 (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 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	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	行政处 罚	02 15 16 70 00	对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处罚	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02 15 16 90 00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4号）第七十六条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02 15 00 10 00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终止收费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02 15 00 30 00	对公项未批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 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02 15 00 40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第二款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02 15 00 50 00	对未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2.	行政 处罚	02 15 00 6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设备的，或者对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单位工程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3.	行政处罚	02 15 00 70 00	对必须进招的目而招、必进招的目整零者其任何方规避招行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

				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	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02 15 00 80 00	对交建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5.	行政处	02 15 00	对交通建设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	9000	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	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行政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

				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02 15 01 00 00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程的 监 理 业 务 行 为 的 处 罚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

					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7.	行政 处 罚	02 15 01 20 00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4 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	

				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	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	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	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02 15 01 30 00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

				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02 15 01 4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质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	

			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	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

				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责任改正,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					

				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行政处 罚	02 15 01 5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可追溯的施工质量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履行保修义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行政处罚	02 15 01 60 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他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	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

				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承担方式。	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行政处罚	02 15 01 7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

			的处罚 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	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	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

			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的行为。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33.	行政 处罚	02 15 01 8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 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	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	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的罚款; (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行政处罚	02 15 01 9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二十三条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和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

				下的罚款。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承担方式。	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02 15 02 10 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

			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用、挖掘公路。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	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	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	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	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	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	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					

			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					

			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					

			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					

				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36.	行政处罚	02 15 02 20 00	损坏公路、染路者响路 或影响公路畅通、将路为车地试场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	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 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	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

				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负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的行为。	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02 15 02 30 00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

				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

					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02 15 02 40 0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	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	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	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

			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	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02 15 02 50 00	未经批准在路面上增设或者改平交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	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0.	行政处	02 15 02	在公路建筑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	6000	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	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行政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

			罚	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02 15 02 70 0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处罚	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

					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2.	行政 处 罚	02 15 02 80 0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	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	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	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02 15 02 90 00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

				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02 15 03 00 0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	

				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5.	行政 处罚	02 15 03 10 0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	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02 15 03 20 00	对未取得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道路运输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处罚	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	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

				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任。					
47.	行政 处罚	02 15 03 30 00	不符合 规定件 人驾道 路运经 车行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除外）。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	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人。7. 执行 责任：监督 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 拒不履行 的，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 执行。8. 其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的行为。”
48.	行政 处罚	02 15 03 40 00	对 未 经 许 可 擅 自 从 事 道 路 运 输 站 （ 场 ） 经 营， 机 动 车 驾 驶 员 培 训 经 营 未 按 规 定 进 行 备 案， 机 动 车 维 修 经 营 业 务 不 符 合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未 经 许 可 擅 自 从 事 道 路 运 输 站 （ 场 ） 经 营 的，由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责 令 停 止 经 营； 有 违 法 所 得 的，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违 法 所 得 2 倍 以 上 10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或 者 违 法 所 得	1. 立案责 任：发现公 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有 涉嫌违反交 通运输管理 法律法规行 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 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 事人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 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 查时应当出 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 事人辩解陈 述。3. 审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 列情形的， 行政机 关及相关 工作人 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 制止或处罚 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 处罚的；3. 不 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 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 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 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 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 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 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追究 ；2. 给予审 核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 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2. 《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 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71 项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改为备案。（建议保留该条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0 号修改）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49.	行政 处罚	02 15 03 50 00	对客 运经 营者、 货运 经营 者、 道路 运输 相关 业务 经营 者非 法转 让、 出租 道路 运输 许可 证件 的行 为的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

				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	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停职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02 15 03 60 00	对客运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为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	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	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

				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1.	行政处	02 15 03	对客运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	7000	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	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行政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02 15 03 80 0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

					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3.	行政 处 罚	02 15 03 90 00	对客运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运证的车辆行为的处罚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	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	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	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02 15 04 00 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无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	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02 15 04 10 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

				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	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 责任: 监督 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 拒不履行 的, 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 执行。8. 其 他法律法規 規章文件規 定履行的責 任。	納。”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 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 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 赔偿义务后, 应当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 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偿费用。”		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 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 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行为。”
56.	行政 处 罚	02 15 04 20 00	对机 动 车 维 修 经 营 者 签 发 虚 假 的 机 动 车 维 修 合 格 证 行 为 的 处 罚	【行政法規】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2022年国 务 院 令 第 752号修 订) 第七十三 条 违 反 本 条 例 的 规 定, 机 动 车 维 修 经 营 者 签 发 虚 假 的 机 动 车 维 修 合 格 证, 由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责 令 改 正;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处 违 法 所 得 2倍	1. 立案责 任: 发现公 民、法人 或 其 他 组 织 有 涉 嫌 违 反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法 律 法 規 行 为, 予 以 审 查, 决 定 是 否 立 案。2. 调 查 责 任: 对 立 案 的 案 件, 指 定 专 人 负 责, 及 时 组 织 调 查 取 证, 与 当 事 人 有 利 害 关 系 的 应 当 回 避。执 法 人 员 不 得 少 于 两 人, 调 查 时 应 当 出	1-1.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規 定》(交 通 运 输 部 令 2021年 第 6号)第 六 十 二 条 除 依 法 可 以 当 场 作 出 的 行 政 处 罚 外, 执 法 部 门 实 施 行 政 检 查 或 者 通 过 举 报、其 他 机 关 移 送、上 级 机 关 交 办 等 途 径, 发 现 公 民、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有 依 法 应 当 给 予 行 政 处 罚 的 交 通 运 输 违 法 行 为 的, 应 当 及 时 决 定 是 否 立 案。1-2.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規 定》(交 通 运 输 部 令 2021年 第 6号)第 六 十 三 条 立 案 应 当 填 写 《立 案 登 记 表》, 同 时 附 上 与 案 件 相 关 的 材 料, 由 执 法 部 门 负 责 人 批 准。2-1.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規 定》(2021 年 交 通 运 输 部 令 第 6号)第 六 十 四 条 条 执 法 部 门 应 当 按 照 本 規 定 第 四 章 的 規 定 全 面、客 观、公 正 地 调 查, 收 集 相 关 证 据。2-2. 《2021年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規 定》(交 通 运 输 部 令 第 6号)第 一 十 二 条 执 法 人 员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应 当 自 行 申 请 回 避, 当 事 人 及 其 代 理 人 有 权 用 口 头 或 者 书 面 方 式 申 请 其 回 避: (一) 是 本 案 当 事 人 或 者 当 事 人、代 理 人 近 亲 属 的; (二) 本 人 或 者 其 近 亲 属 与 本 案 有 利 害 关 系 的; (三) 与 本 案 当 事 人 或 者 代 理 人 有 其 他 利 害 关 系, 可 能 影 响 案 件 公 正 处 理 的。2-3.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規 定》(2021 年 交 通 运 输 部 令 第 6号)第 二 十 三 条 实 施 行 政 检 查, 执 法 人 员 不 得 少 于 两 人, 应 当 出 示 交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 下列情 形的, 行 政机关 及相关 工作人 员应承 担相应 责任: 1. 没有法 律和事 实依据 实施行 政处罚 的; 2. 执 法人 员玩忽 职守, 对 应当予 以制止 或处罚 的违法 行为不 予制	1. 《行政 处罚法》 第七十六 条“行政 机关实施 行政处 罚, 有下 列情形之 一的, 由 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 有关机关 责令改正 ,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行政 处分: (一) 没有法 定的行 政处罚 依据的; (二) 擅 自改变 行政处 罚种类、 幅度的; (三) 违 反法定 的行政 处罚程 序的; (四) 违反本 法第二 十条关 于委托 处罚的 规定的; (五) 执 法人 员未取 得执法 证件的。 行政机 关对符 合立案 标准的 案件不 及时立 案的, 依 照前款 规定予 以处理。” 2. 《行政 处罚法》 第八十三 条“行政 机关对 应当予 以制止 和处罚 的违法 行为不 予制止 、处罚 , 致使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 利益和 社会秩 序遭受 损害的 ,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行 政处分 ; 情节 严重构 成犯罪 的, 依法 追究刑 事责任。” 3. 《宁夏 回族自治 区行政 程序規 定》第 一百一 十三 条“行政 机关	对不履行 或不正 确履行 行政职 责的行 政机关 及相关 工作人 员, 由上 级行政 机关或 本级人 民政府 、监察 机关、 任免机 关、政 府法制 机构等 , 依据 过错与 责任相 适应的 原则, 按 照各自 权限, 以 下列方 式追究 其责任 : 1. 给 予具体 承办人 责令作 出书面 检查、 批评教 育、取 消年度 评比先 进资格 、暂扣 行政执 法证件 、离岗 培训、 调离工 作岗位 、取消 行政执 法资格 以及处 分等。” 2. 《宁夏 回族自治 区行政 责任追究 办法》 第五 条“追究 行政责 任的方 式为: (一) 诫勉谈 话; (二) 责令	1. 《宁夏 回族自治 区行政 程序規 定》第 一百一 十五 条“责任 追究采 用下列 方式: (三) 对行政 机关行 政行为 的具体 承办人 的责任 追究方 式为: 责 令作出 书面检 查、批 评教育 、取消 年度评 比先进 资格、 暂扣行 政执法 证件、 离岗培 训、调 离工作 岗位、 取消行 政执法 资格以 及处分 等。”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6 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6 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6 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6 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02 15 04 30 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	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定履行的责任。					
58.	行政处罚	02 15 04 50 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	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人。7. 执行 责任：监督 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 拒不履行 的，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 执行。8. 其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的行为。”
59.	行政 处罚	02 15 04 60 00	倒卖、擅自让市公共汽车运营权、出租汽车运营权或者客运班线运营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

				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02 15 04 70 00	对发生重大、特大型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客运营者负主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发生重大、特大型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客运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一百二十二条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责 任 行 为 的 处 罚 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	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1.	行政	02 15	对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立案责任：发现公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处罚	048000	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	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	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

				营活动的； （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设备的；（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2.	行政处 罚	02 15 04 90 00	对道 路运 输经 营者、 道 路运 输相 关业 务经 营者 强 行 招 揽 旅 客 和 货 物 运 输 业 务、 欺 骗 旅 客、 阻 碍 交 通、 堵 塞 车 站 乱 扰 公 共 秩 序 等 行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	

			为 的 处罚	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三）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四）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	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为。	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02 15 05 00 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等行为的处罚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检测的；（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	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

				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的;（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02 15 05 10 00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

			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第33号修订)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	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	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 处罚	02 15 05 30 00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

			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	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纳。”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6.	行政 处罚	02 15 05 40 00	对客运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 客运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

			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相应许可。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02 15 05 50 0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物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	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	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定履行的责任。					
68.	行政处罚	02 15 05 70 00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驾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未得从业资格岗业行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	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人。7. 执行 责任：监督 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 拒不履行 的，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 执行。8. 其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的行为。”
69.	行政 处罚	02 15 05 80 00	对道 路危 险货 物运 输企 业或 者单 位未 配备 专职 安全 管理 人员 行为 的处 罚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 （2019年交 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企业 或者单位未 配备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 的，由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可以 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对危 险化学品运 输企业或单 位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运	1. 立案责 任：发现公 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有 涉嫌违反交 通运输管理 法律法规行 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 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 事人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 时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3. 审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 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 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 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 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 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1. 给予具体 承办人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处 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	1. 《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办 人的责任追究方 式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离岗 培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一）诫勉 谈话；（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报批 评；（五）调离工

				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02 15 05 90 00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人有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 第一百二十二条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	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1.	行政	02 15	对拒 绝、	【部门规章】 《放射性物	1. 立案责任：发现公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处罚	060000	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	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	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

				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02 15 06 10 0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	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

					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为。	已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02 15 06 20 00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	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02 15 06 30 00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

		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第1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	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	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	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类	02 15 06 40 00	拒载、议价、途甩或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

				应车费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	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纳。”		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6.	行政 处罚	02 15 06 60 00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	

			动等行为的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规定予以罚款。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02 15 06 70 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	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

				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罚款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服务能力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定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02 15 06 90 0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道路运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02 15 07 00 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动行为的处罚	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02 15 07 10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81.	行政处罚	02 15 07 20 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2.	行政 处罚	02 15 07 30 00	对 外 国 国 际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者 未 取 得 我 国 有 效 的 《 国 际 汽 车 运 输 行 车 许 可 证 》 或 者 《 国 际 汽	【部门规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号)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02 15 07 60 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02 15 07 70 00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02 15 07 80 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	

			续教育行为的处罚	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	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6.	行政 处罚	02 15 08 50 00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对 1 年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02 15 08 60 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02 15 08 80 00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法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02 15 08 90 00	对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02150900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正)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	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02 15 09 10 0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行政 处罚	02 15 09 20 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行为的处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罚	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02 15 09 30 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94.	行政 处罚	02 15 09 40 00	水运经营者 未经许可或 者超越许可 范围使用外 籍船舶经营 水路运输业 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02 15 09 50 00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	

			的处罚	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	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6.	行政处 罚	02 15 09 70 00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修订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的罚款;没有违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02 15 10 00 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02 15 10 10 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的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02 15 10 20 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取得水路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0215103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七号）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 的，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 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 履行的责任。					
101.	行政 处 罚	02 15 10 40 00	对 未 经 批 准， 自 行 变 更 运 输 航 线 和 船 舶 靠 港 （ 站 、 点 ） 或 随 意 设 点 渡 运 行 为 的 处 罚	【地方政 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 区水路运输 管理办法》(2 016年自治 区政府令第 83号修正) 第十二条客 船、渡船、排 筏必须按照 核定的定员 、航线、停 靠港（站、 点）运输。未 经批准，不得 随意设点运 输。严禁超 载运输或者 混装有毒、 易燃、易爆 等物品。第二 十一条违反 本办法第十 二条规定，未 经批准，自行 变更运输航 线和船舶靠 港（站、点） 或随意设点 渡运的，由县 级以上交通 行政	1. 立案责 任：发现公 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有 涉嫌违反交 通运输管理 法律法规行 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 立案。2. 调 查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 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 证，与当事 人有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 时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3 .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 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 程序、	1-1. 《交通 运输行政执 法程序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2021 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 当场作出的 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 实施行政检 查或者通过 举报、其他 机关移送、 上级机关交 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有依 法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 交通违法行 为的，应当 及时决定是否 立案。1-2. 《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程 序规定》（ 交通运输部 令2021年第 6号）第六 十三条立案 应当填写《 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 上与案件相 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 负责人批准 。2-1. 《交 通运输行政 执法程序规 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 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 条执法部门 应当按照本 规定第四章 的规定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 据。2-2. 《 2021年交通 运输行政执 法程序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第6 号）第十二 条执法人员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 当自行申请 回避，当事 人及其代理 人有权用口 头或者书面 方式申请其 回避：（一 ）是本案当 事人或者当 事人、代理 人近亲属的 ；（二）本 人或者其近 亲属与本 案有利害关 系的；（三 ）与本案当 事人或者代 理人有其他 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 件公正处理 的。2-3. 《 交通运输行 政执法程序 规定》（20 21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6 号）第二十三 条实施行政 检查，执法 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应 当出示交通 运输行政执 法证件，表 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 查事由。3- 1. 《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 程序规定》 （2021年 交通运输部 令第6号）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 初步调查结 束后，认为 案件事实清 楚，主要证 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 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 意见，报从 事行政处罚 决定审核的 人员进行核 核。3-2. 《 交通运输行 政执法程序 规定》（20 21年交通运 输部令第6 号）第六十七 条执法人在 初步调查结 束后，认为 案件事实清 楚，主要证 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 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 意见，报办 案机构审核 。3-3. 《交 通	因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有 下列情形 的，行政 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没有 法律和事 实依据实 施行政处 罚的；2. 执法人员 玩忽职守 ，对应当 予以制止 或处罚的 违法行 为不予制 止、处罚 的；3. 不 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 实施行政 处罚的； 4. 应当 依法移送 追究刑事 责任，而 未	1. 《行政 处罚法》 第七十六 条“行政 机关实施 行政处罚 ，有下列 情形之一 的，由上 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 关机关责 令改正，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 政处分： （一）没 有法定的 行政处罚 依据的； （二）擅 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 类、幅度 的；（三 ）违反法 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 的；（四 ）违反本 法第二十 条关于委 托处罚的 规定的； （五）执 法人员未 取得执法 证件的。 行政机关 对符合立 案标准的 案件不及 时立案的 ，依照前 款规定予 以处理。” 2. 《行政 处罚法》 第八十三 条“行政 机关对当 予予以制 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 止、处罚 ，致使公 民、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 害的，对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 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 的，依法 追究刑事 责任。” 3. 《宁夏 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百一十 三条“行 政机关 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依照国 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 定追究责 任：（一 ）不具有 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 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 的；”4. 《行政处 罚法》第 八十二条 “行政机 关对应当 依法移交 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 责任的案 件不移交 ，以行政 处罚代替 刑事处罚 ，由上级 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机关责令 纠正；拒 不纠正的 ，对直接 负责的主 管人员给 予处分； 情节严 重	对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 政机关 及相关工 作人员 ，由上级 行政机 关或本 级人民 政府、 监察机 关、任 免机关 、政府 法制机 构等，依 据过错 与责任 相适应 的原则 ，按照 各自权 限，以 下列方 式追究 其责任 ：1. 给 予具体 承办人 责令作 出书面 检查、 批评教 育、取 消年度 评比先 进资格 、暂扣 行政执 法证件 、离岗 培训、 调离工 作岗位 、取消 行政执 法资格 以及处 分等。” 2. 《宁夏 回族自治区 行政责任 追究办 法》第五 条“追究 行政责 任的方式 为：（一 ）诫勉 谈话； （二） 责令作 出书面 检查； （三） 责令公 开道歉 ；（四） 通报批 评；（五 ）调离 工作岗 位；（六 ）暂停 职务； （七） 建议免 职；（八 ）责令 辞职。” 3-1. 《 宁夏回 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	

				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02.	行政 处罚	02 15 10 50 00	对 应 当 报 废 的 船 舶、 浮 动 设 施 在 内 河 航 行 或 者 作 业 行 为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02 15 10 60 00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104.	行政处 罚	02 15 10 70 00	船舶未照 定配备员 自航者， 或浮动设 施未按规 定配备掌 水安技的 员自业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02 15 10 80 00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处罚	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二十三条 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七条 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八条 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九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	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

				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	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船员职务证书。						
106.	行政处罚	02 15 10 90 0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	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	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	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107.	行政处罚	02 15 11 00 0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	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

				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九条的规定， 在 内 河 通 航 水 域 进 行 可 能 影 响 通 航 安 全 的 作 业 或 者 活 动，未 按 照 规 定 设 置 标 志、显 示 信 号 的，依 照 《 内 河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第 七 十 条 的 规 定，处 以 5000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本 条 前 款 所 称 可 能 影 响 通 航 安 全 的 作 业 或 者 活 动，包 括 《内 河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第 二 十 五 条、第 二 十 八 条 规 定 的 作 业 或 者 活 动。	任。					
108.	行政 处 罚	02 15 11 10 00	对 船 舶、 浮 动 设 施 遇 险 后 未 履 行 报 告 义 务 或 者 不 积 极 施 救 行	【行政法规】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河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2019 年 国 务 院 令 第 709 号 修 正) 第 七 十 六 条 违 反 本 条 例 的 规 定，船 舶、浮 动 设 施 遇 险 后 未 履 行 报 告 义 务	1. 立案责 任：发现公 民、法人或 其 他 组 织 有 涉 嫌 违 反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法 律 法 规 行 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 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	1-1. 《交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规 定 》（交通运 输 部 令 2021 年 第 6 号） 第 六 十 二 条 除 依 法 可 以 当 场 作 出 的 行 政 处 罚 外 ， 执 法 部 门 实 施 行 政 检 查 或 者 通 过 举 报、其 他 机 关 移 送、 上 级 机 关 交 办 等 途 径， 发 现 公 民、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有 依 法 应 当 给 予 行 政 处 罚 的 交 通 运 输 违 法 行 为 的， 应 当 及 时 决 定 是 否 立 案。 1-2.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规 定 》（交通 运 输 部 令 20 21 年 第 6 号 ） 第 六 十 三 条 立 案 应 当 填 写 《立 案 登 记 表 》， 同 时 附 上 与 案 件 相 关 的 材 料，由 执 法 部 门 负 责 人 批 准。2- 1.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序 规 定 》 （ 2021 年 交 通 运 输 部 令 第 6 号）第 六 十 四 条 条 执 法 部 门 应 当 按 照 本 规 定 第 四 章 的 规 定 全 面、 客 观、公 正 地 调 查，收 集 相 关 证 据。 2-2. 《2021 年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执 法 程	因 不 履 行 或 不 正 确 履 行 行 政 职 责，有 下 列 情 形 的， 行 政 机 关 及 相 关 工 作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责 任：1. 没 有 法 律 和 事 实 依 据	1. 《行政处 罚 法 》 第 七 十 六 条 “行 政 机 关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由 上 级 行 政 机 关 或 者 有 关 机 关 责 令 改 正，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行 政 处 分： （ 一 ） 没 有 法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依 据 的 ；（ 二 ） 擅 自 改 变 行 政 处 罚 种 类、 幅 度 的；（ 三 ） 违 反 法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的； （ 四 ） 违 反 本 法 第 二 十 条 关 于 委 托 处 罚 的 规 定 的；（ 五 ） 执 法 人 员 未 取 得 执 法 证 件 的。行 政 机 关 对 符 合 立 案 标 准 的 案 件 不 及 时 立 案 的，依 照 前 款 规 定 予 以 处 理。” 2. 《行政处 罚 法 》	对 不 履 行 或 不 正 确 履 行 行 政 职 责 的 行 政 机 关 及 相 关 工 作 人 员，由 上 级 行 政 机 关 或 本 级 人 民 政 府、监 察 机 关、任 免 机 关、政 府 法 制 机 构 等， 依 据 过 错 与 责 任 相 适 应 的 原 则，按 照 各 自 权 限 ， 以 下 列	1. 《宁夏回 族 自 治 区 行 政 程 序 规 定 》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条 “责 任 追 究 采 用 下 列 方 式：（ 三 ） 对 行 政 机 关 行 政 行 为 的 具 体 承 办 人 的 责 任 追 究 方 式 为： 责 令 作 出 书 面 检 查、批 评 教 育、取 消 年 度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暂 扣 行 政 执 法 证 件、离 岗

			为的处罚	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	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	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109.	行政处罚	02 15 11 20 0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船员的处罚	船、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	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	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

				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	定履行的责任。					

				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110.	行政处罚	02 15 11 30 00	遇险和附近船舶、船员不服海管机的一度指挥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	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

				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承担方式。	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02 15 11 40 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九号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

			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	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	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	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12.	行政处罚	02 15 11 50 00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02 15 11 60 0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一百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	

			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	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规定擅自夜航；（七）在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					

				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114.	行政处罚	02 15 11 70 0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	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修正）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	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罚款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					

				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115.	行政处罚	021511800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

			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年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	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	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	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16.	行政 处罚	02 15 11 90 00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	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	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行 事 故 调 查 取 证；（七） 因 水 上 交 通 事 故 致 使 船 舶、设施发生 损 害，未 按 照 规 定 进 行 检 验 或 者 鉴 定， 或 者 不 向 海 事 管 理 机 构 提 交 检 验 或 者 鉴 定 报 告 副 本，影 响 事 故 调 查；（八） 其 他 阻 碍、妨 碍 内 河 交 通 事 故 调 查 取 证 的 情 形。 本 条 第 一 款 所 称 谎 报、匿 报、毁 灭 证 据， 包 括 下 列 情 形：（一） 隐 瞒 事 实 或 者 提 供 虚 假 证 明、证 词； （二）故 意 涂 改 航 海 日 志 等 法 定 文 书、 文 件；（三） 其 他 谎 报、匿 报、毁 灭 证 据 的 情 形。						
117.	行 政 处 罚	02 15 12 00 00	对 渡 船 船 员、渡 工 酒 后 驾 船 行 为	【部门规章】 《内河渡口 渡 船 安 全 管 理 规 定 》 （2014 年 交 通 运 输 部 令 第 9 号）	1. 立案责 任：发现公 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有 涉嫌违反交 通运输管理 法律法规行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	因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有 下列情形 的，行政 机关及相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办

			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

				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罚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18.	行政 处罚	02 15 12 10 00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第三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

			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02 15 12 20 00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八条渡船夜航应当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

			罚	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	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	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	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20.	行政处罚	02 15 12 30 00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二十九条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送达当事人。7. 执行 责任: 监督 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 拒不履行 的, 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 执行。8. 其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 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的行为。”
121.	行政处 罚	02 15 12 40 00	对风 力超 过渡 船抗 风等 级、 能见 度不 良、 水位 超过 停航 封渡 水位 线等 可能 危及 渡运 安全 的恶 劣天 气、 水文 条件 等情	【部门规章】 《内河渡口 渡船安全管 理规定》 (2014年交 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三十二 条有下 列情形 之一的 , 渡船 不得开 航: (一) 风力 超过渡 船抗风 等级、 能见度 不良、 水位超 过停航 封渡水 位线等 可能危 及渡运 安全的 恶劣天 气、水 文条件 的。 第四十六 条违反第 三十二 条第(一) 项规定擅 自	1. 立案责 任: 发现公 民、法人 或其他 组织有 涉嫌违 反交通 运输管 理法律 法规行 为, 予以 审查, 决 定是否 立案。2. 调查责 任: 对立案 的案件 , 指定专 人负责 , 及时组 织调查 取证, 与 当事人 有利害 关系的 应当回 避。执法 人员不 得少于 两人, 调 查时应 当出示 执法证 件, 允许 当事人 辩解陈	1-1. 《交通 运输行政 执法程序 规定》(交 通运输部 令2021年 第6号)第 六十二 条除依 法可以 当场作 出的行 政处罚 外, 执法 部门实 施行政 检查或 者通过 举报、 其他机 关移送 、上级 机关交 办等途 径, 发现 公民、 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有 依法应 当给予 行政处 罚的交 通运输 违法行 为的, 应 当及时 决定是 否立案。 1-2. 《交 通运输行 政执法程 序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 2021年 第6号)第 六十三 条立案 应当填 写《立案 登记表》 , 同时附 上与案 件相关的 材料, 由 执法部 门负责 人批准。 2-1. 《交 通运输行 政执法程 序规定》 (2021年 交通运 输部令 第6号)第 六十四 条执法 部门应 当按照 本规定 第四章 的规定 全面、 客观、 公正地 调查, 收 集相关 证据。2- 2. 《2021 年交通运 输行政 执法程 序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 第6号)第 一十二 条执法 人员有 下列情 形之一 的, 应当 自行申 请回避 , 当事人 及其代 理人有 权用口 头或者 书面方 式申请 其回避: (一) 是本 案当事 人或者 当事人 、代理 人近亲 属的; (二) 本人 或者其 近亲属 与本案 有利害 关系的; (三) 与本 案当事 人或者 代理人 有其他 利害关 系, 可能 影响案 件公正 处理的。 2-3. 《交 通运输行 政执法程 序规定》 (2021年 交通运 输部令 第6号)第 二十三 条实施 行政检 查, 执法 人员不 得少于 两人, 应 当出示 交通运 输行政 执法证 件, 表明 执法身 份, 并说 明检查 事由。3- 1. 《交 通运输行 政执法程 序规定》 (2021年 交通运 输部令 第6号)第 六十二 条执法 人员在 初步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 下列情 形的, 行 政机关 及相关 工作人 员应承 担相应 责任: 1. 没有法 律和事 实依据 实施行 政处罚 的; 2. 执 法人 员玩忽 职守, 对 应当予 以制止 或处罚 的违法 行为不 予制止 、处罚 的; 3. 不 具备行政	1. 《行政处 罚法》第七 十六条“行 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 罚, 有下列 情形之一 的, 由上 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 关机关责 令改正, 对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 政处分: (一) 没有 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 据的; (二) 擅自 改变行政 处罚种类 、幅度的 ; (三) 违反 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 序的; (四) 违反 本法第二 十条关于 委托处罚 的规定的 ; (五) 执法 人员未取 得执法证 件的。行 政机关对 符合立案 标准的案 件不及时 立案的, 依 照前款规 定予以处 理。”2. 《 行政处 罚法》第八 十三条“行 政机关对 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 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 制止、处 罚, 致使 公民、法 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 合法权 益、公共 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 受损害 的, 对直 接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 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 的, 依法 追究刑事 责任。”3. 《宁夏回 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百一十 三条“行 政机关 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 本规定, 有 下列情 形之一 的, 依照 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 规定追究 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 执法	对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 政机关 及相关工 作人员 , 由上级 行政机 关或本 级人民 政府、监 察机关 、任免 机关、 政府法 制机构 等, 依据 过错与 责任相 适应的 原则, 按 照各自 权限, 以 下列方 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予具 体承办 人责令 作出书 面检查 、批评 教育、 取消年 度评比 先进资 格、暂 扣行政 执法证 件、离 岗培训 、调离 工作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以及 处分等 。2. 《宁 夏回族 自治 区行政 责任追 究办 法》第 五条“追 究行政 责任的 方式 为: (一) 诫勉谈 话; (二) 责令作 出书面 检查; (三) 责 令公开 道歉; (四) 通 报批	

			形， 渡 船 擅 自 开 航 行 为 的 处 罚	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2.	行政 处罚	02 15 12 50 00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渡船不得开航: (一)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	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3.	行政 处罚	02 15 12 60 00	对建 设单 位主 办单 位或 者施 工单 位未 落实 安全 生产 主体 责任 等行 为的 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一）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三）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的；（四）未按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措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02 15 12 70 00	未得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02 15 12 80 00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 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 (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 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02151290	对建设单位、主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作业和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27.	行政处罚	02 15 13 00 00	船舶、筏触碰航标报告、造成航标损毁为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 年交通部令 第 2 号）第四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8.	行政 处罚	02 15 13 10 00	危害航标及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效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 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 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 向航标射击或者投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29.	行政处罚	02 15 13 20 00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确定。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

					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0.	行政 处 罚	02 15 13 30 00	对 在 港 口 水 域 内 从 事 养 殖 、 种 植 活 动 行 为 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养殖、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	

				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	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	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	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1.	行政处罚	02 15 13 40 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32.	行政处罚	02 15 13 50 00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情、弄虚作假；瞒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或重国籍；伪造、涂船舶登记证书为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	

				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3.	行政处罚	02 15 13 60 00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情节严重的,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	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02 15 13 80 00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	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任。					
135.	行政 处罚	02 15 13 90 00	在河行游未持有合格检验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	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人。7. 执行 责任: 监督 当事人履行 已经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 定。当事人 拒不履行 的, 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 执行。8. 其 他法律法規 规章文件規 定履行的責 任。			責令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工作人 員, 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費用。”		情節嚴重的, 給予 開除處分: (五) 其他濫用職權, 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組織合法權 益的行為。”
136.	行政處罰	02 15 14 00 00	對遊艇操作人員操作遊艇時未攜帶合格適任證書的行為處罰	【部門規章】 《遊艇安全 管理規定》 (2008 年交 通運輸部令 第 7 號)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規定, 遊艇操作人 員操作遊艇 時未攜帶合 格的適任證 書的, 由海 事管理機構 責令改正, 並 可處以 2000 元以下罰款。	1. 立案責 任: 發現公 民、法人或 其他組織有 涉嫌違反交 通運輸管理 法律法規行 為, 予以審 查, 決定是 否立案。2. 調查責任: 對立案的案 件, 指定專 人負責, 及 時組織調查 取證, 與當 事人有利害 關係的應當 迴避。執法 人員不得少 於兩人, 調 查時應當出 示執法證 件, 允許當 事人辯解陳 述。3. 審查	1-1. 《交通運輸行政執法程序規定》(交通運輸部 令 2021 年第 6 號) 第六十二條除依法可以當場作出的 行政處罰外, 執法部門實施行政檢查或者通過舉報、 其他機關移送、上級機關交办等途徑, 發現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交通 運輸違法行為的, 應當及時決定是否立案。1-2. 《交 通運輸行政執法程序規定》(交通運輸部令 2021 年 第 6 號) 第六十三條立案應當填寫《立案登記表》, 同時附上與案件相關的資料, 由執法部門負責人批 准。2-1. 《交通運輸行政執法程序規定》(2021 年 交通運輸部令 第 6 號) 第六十四條執法部門應當按 照本規定第四章的規定全面、客觀、公正地調查, 收集相關證據。2-2. 《2021 年交通運輸行政執法程 序規定》(交通運輸部令 第 6 號) 第一十二條執法人 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應當自行申請迴避, 當事人 及其代理人有權用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其迴避: (一) 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代理人近親屬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親屬與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三) 與本案當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關係, 可能影 響案件公正處理的。2-3. 《交通運輸行政執法程序 規定》(2021 年交通運輸部令 第 6 號) 第二十三條 實施行政檢查, 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 應當出示 交通運輸行政執法證件, 表明執法身份, 並說明檢 查事由。3-1. 《交通運輸行政執法程序規定》(2021 年交通運輸部令 第 6 號) 第六十二條執法人員在初 步調查結束後, 認為案件事實清楚, 主要證據齊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確履行行政職責,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 機關及相關工作人員應承擔相應責任: 1. 沒有法律 和事實依據實施行政處罰的; 2. 執法人員玩忽職 守, 對應當予以制止或處罰的違法行為不予制止、處 罰的; 3. 不具備行政執法資格	1. 《行政處罰法》第七十六條“行政 機關實施行政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上級行政機關或者有關機關責 令改正, 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 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一) 沒有法定的行政處罰依據的; (二) 擅自改變行政處罰種類、幅度 的; (三) 違反法定的行政處罰程序 的; (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關於委 托處罰的規定的; (五) 執法人員未 取得執法證件的。行政機關對符合立 案標準的案件不及時立案的, 依照前 款規定予以處理。” 2. 《行政處罰法》 第八十三條“行政機關對應當予以 制止和處罰的違法行為不予制止、處 罰,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 合法權益、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遭受 損害的, 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 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責任。” 3. 《寧夏回族自治區行政程 序規定》第一百一十三條“行政機關 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定, 有下列情 形之一, 依照國家和自治區有關規 定追究責任: (一) 不具有行政執法 主體資格實施行政執法行為的; ” 4.	對不履行或不正確履行行政 職責的行政機 關及相關工作 人員, 由上級行 政機關或本級 人民政府、監察 機關、任免機 關、政府法制機 構等, 依據過錯 與責任相適應 的原則, 按照各 自權限, 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責 任: 1. 給予具體 承辦人責令作 出書面檢查、批 評教育、取消年 度評比先進資 格、暫扣行政執 法證件、離崗培 訓、調離工作崗 位、取消行政執 法資格以及處 分等責任追究; 2. 給予審核人	1. 《寧夏回族自治 區行政程序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責任追究採用 下列方式: (三) 對行政機關行政 行為的具體承辦 人的責任追究方 式為: 責令作出 書面檢查、批評教 育、取消年度評比 先進資格、暫扣行 政執法證件、離崗 培訓、調離工作崗 位、取消行政執法 資格以及處分等。” 2. 《寧夏回族自治 區行政責任追究 辦法》第五條“追 究行政責任的方 式為: (一) 誡勉 談話; (二) 責令 作出書面檢查; (三) 責令公開道 歉; (四) 通報批 評; (五) 調離工

				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7.	行政处罚	0215141000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 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六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六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一百二十二条执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	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8.	行政	02 15	弄虚作假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立案责任：发现公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处罚	142000	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处罚	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	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

			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	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9.	行政处罚	02 15 14 30 00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修正）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40.	行政处罚	02 15 14 40 00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 第6次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1.	行政处罚	02 15 14 50 00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	

				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 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	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 (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 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 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2.	行政 处 罚	02 15 14 60 00	对 船 员 未 遵 守 值 班 规 定 擅 自 离 开 工 作 岗 位 、 未 按 照 水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3.	行政 处罚	02 15 14 70 00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

				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4.	行政处罚	02 15 14 80 00	船员单位、船舶用人招用未照取得应有效件人上工等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追究刑事责任；（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5.	行政处罚	02 15 14 90 00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的防止水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6.	行政处罚	02 15 15 0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年修正)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 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 (一) 不具备行	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	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

				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47.	行政处罚	02 15 15 10 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8.	行政 处罚	02 B0 38 10 00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9.	行政处罚	02 B0 38 20 00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违反本办 法第十九条 规定，项目 法人随意压 缩工期，侵 犯他人合法 权益的，责 令限期改正 ，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 ，对全部或 部分使用财 政性资金的 项目，可暂 停项目执行 或暂缓资金 拨付。	查，决定是 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 取证，与当 事人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 时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 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 法行为通知 书》送达当 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	同时附上与 案件相关的 材料，由执 法部门负责人 批准。2-1. 《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程 序规定》（2021年 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六 十四条条执 法部门应当 按照本规定 第四章的规 定全面、客 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 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程 序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第6号）第十 二条执法人 员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 请回避，当 事人及其代 理人有权用 口头或者书 面方式申请 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程 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证 件，表明执 法身份，并 说明检查事 由。3-1. 《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程 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 处罚决定审核 的人员进行 审核。3-2. 《交通 运输行政执法 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运输行政执法 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 输行政执法程 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 实施行政 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 止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 罚的；3. 不 具备行政执 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 罚的；4. 应 当依法移送 追究刑事责 任，而未依 法移送有关 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 裁量权的； 行政处 罚显失公正 的；6. 违反 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 证条件、行 政管理相对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关、政府法 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 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 式追究其责 任：1. 给予 具体承办人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以 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 工作岗位； （六）暂停 职务；（七） 建议免职； （八）责令 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 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 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 比先进的资 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其各种 评优评先的 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150.	行政处 罚	02 B0 38 30 00	路建设单 位、无证 、越级承 揽工程或 转包、违 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订）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1.	行政处 罚	02 B0 38 40 00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	

			理签 认的 建筑 材 料、 构 件 和 设 备 的 处 罚	用或安 装未 经监 理签 认的 建筑 材料 、 构 件 和 设 备 的 ， 责 令 改 正 ， 可 给 予 警 告 处 罚 ， 情 节 严 重 的 ， 处 工 程 合 同 价 款 2% 以 上 4% 以 下 的 罚 款。	事人辩 解陈 述。3. 审查 责任： 审理 案件 调查 报告 ， 对 案 件 违 法 事 实 、 证 据 、 调 查 取 证 程 序 、 法 律 适 用 、 处 罚 种 类 和 幅 度 、 当 事 人 陈 述 和 申 辩 理 由 等 方 面 进 行 审 查 ， 提 出 处 理 意 见。 4. 告知 责任： 作出 行政 处罚 决定 前 ， 应 制 作 《 违 法 行 为 通 知 书 》 送 达 当 事 人 ， 告 知 违 法 事 实 、 理 由 、 依 据 、 处 罚 内 容 及 其 享 有 的 陈 述 、 申 辩 等 权 利。 符 合 听 证 规 定 的 ， 告 知 其 享 有 要 求 举 行 听 证 的 权 利。 5. 决定 责任： 依法 予以 处罚 的 ， 制 作 《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 ， 载 明 行 政 处 罚 告	年交通 运输 部令 第6号 ）第 六十 二条 执法 人员 在初 步调 查结 束后 ， 认 为 案 件 事 实 清 楚 ， 主 要 证 据 齐 全 的 ， 应 当 制 作 案 件 调 查 报 告 ， 提 出 处 理 意 见 ， 报 从 事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审 核 的 人 员 进 行 审 核。 3-2.《 交通 运输 行政 执法 程序 规定 》（ 2021 年交 通运 输部 令第 6号 ）第 六十 七条 执法 人员 在初 步调 查结 束后 ， 认 为 案 件 事 实 清 楚 ， 主 要 证 据 齐 全 的 ， 应 当 制 作 案 件 调 查 报 告 ， 提 出 处 理 意 见 ， 报 办 案 机 构 审 核。 3-3.《 交通 运输 行政 执法 程序 规定 》（ 2021 年交 通运 输部 令第 6号 ）第 六十 七条 执法 人员 《交 通运 输行 政执 法程 序规 定》 （20 21年 交通 运输 部令 第6号 ）第 六十 八条 案 件 调 查 报 告 经 办 案 机 构 负 责 人 审 查 后 ， 执 法 人 员 应 当 将 案 件 调 查 报 告 、 案 卷 报 执 法 部 门 负 责 人 审 查 批 准。 4-1.《 交通 运输 行政 执法 程序 规定 》（ 2021 年交 通运 输部 令第 6号 ）第 六十 九条 执法 部门 负 责 人 批 准 案 件 调 查 报 告 后 ， 拟 对 当 事 人 予 以 行 政 处 罚 的 ， 执 法 人 员 应 当 制 作 《 违 法 行 为 通 知 书 》 ， 告 知 当 事 人 拟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的 事 实 、 理 由 、 依 据 、 处 罚 内 容 ， 并 告 知 当 事 人 依 法 享 有 陈 述 权 、 申 辩 权 或 者 要 求 举 行 听 证 的 权 利。 5-1.《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行 政处 罚法 》（ 2021 年修 正） 第五 十九 条“ 行政 机关 依照 本法 第五 十七 条的 规定 给予 行政 处罚 ， 应 当 制 作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应 当 载 明 下 列 事 项： （一 ）当 事 人 的 姓 名 或 者 名 称 、 地 址 ； （二 ）违 反 法 律 、 法 规 或 者 规 章 的 事 实 和 证 据 ； （三 ）行 政 处 罚 的 种 类 和 依 据 ； （四 ）行 政 处 罚 的 履 行 方 式 和 期 限 ； （五 ）申 请 行 政 复 议 或 者 提 起 行 政 诉 讼 的 途 径 和 期 限 ； （六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的 行 政 机 关 名 称 和 作 出 决 定 的 日 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必 须 盖 有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的 行 政 机 关 的 印 章。” 5-2.《 交通 运输 行政 执法 程序 规定 》（ 2021 年交 通运 输部 令第 6号 ）第 七十 六条 行政 处罚 案件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 的 ， 应 当 提 交 执 法 部 门 重 大 案 件 集 体 讨 论 会 议 决 定： （一 ）拟 作 出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 吊 销 许 可 证 件 、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 责 令 关 闭 、 限 制 从 业 、 较 大 数 额 罚 款 、 没 收 较 大 数 额 违 法 所 得 、 没 收 较 大 价 值 非 法 财 物 的 ； （二 ）认 定 事 实 和 证 据 争 议 较 大 的 ， 适 用 的 法 律 、 法 规 和 规 章 有 较 大 异 议 的 ， 违 法 行 为 较 恶 劣 或 者 危 害 较 大 的 ， 或 者 复 杂 、 疑 难 案 件 的 执 法 管 辖 区 域 不 明 确 或 有 争 议 的 ； （三 ）对 情 节 复 杂 或 者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给 予 较	具备行 政执 法资 格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 4. 应 当 依 法 移 送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而 未 依 法 移 送 有 关 机 关 的 ； 5. 未 按 裁 量 权 规 定 ， 滥 用 裁 量 权 的 ； 行 政 处 罚 显 失 公 正 的 ； 6. 违 反 法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的 ； 7. 符 合 听 证 条 件 、 行 政 管 理 相 对 人 要 求 听 证 ， 应 予 组 织 听 证 而 不 组 织 听 证 ； 8. 在 行 政 处 罚 过 程 中 发 生 腐 败 行 为 的 ； 9. 侵 害 公 民 、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合 法 权 益 造 成 损 失 并 依 法 承 担 行	定追究 责任： （一 ）不 具 有 行 政 执 法 主 体 资 格 实 施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的 ； ” 4. 《行 政处 罚法 》第 八十 二条 “行 政机 关对 应 当 依 法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的 案 件 不 移 交 ， 以 行 政 处 罚 代 替 刑 事 处 罚 ， 由 上 级 行 政 机 关 或 者 有 关 机 关 责 令 纠 正 ； 拒 不 纠 正 的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给 予 处 分 ； 情 节 严 重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5-1.《 宁夏 回族 自治 区行 政程 序规 定》 第一 百一 十三 条“ 行政 机关 及其 工作 人员 违 反 本 规 定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依 照 国 家 和 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六 ）不 按 照 行 政 裁 量 权 基 准 进 行 裁 量 的 ； … …” 5-2.《 宁夏 回族 自治 区行 政执 法监 督条 例》 第二 十二 条“ 行政 执法 监督 机关 或 者 监 督 机 构 应 当 加 强 行 政 执 法 主 体 具 体 行 政 行 为 的 监 督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依 法 予 以 纠 正。 （一 ）不 具 备 行 政 执 法 主 体 资 格 的 ； （二 ）不 履 行 或 者 拖 延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的 ； （三 ）主 要 事 实 不 清 、 证 据 不 足 ， 适 用 依 据 错 误 的 ； （四 ）显 失 公 正 、 明 显 不 当 的 ； （五 ）超 越 、 滥 用 法 定 职 权 的 ； （六 ）违 反 法 定 程 序 的。” 6.《行 政处 罚法 》第 七十 六条 “行 政机 关实 施行 政处 罚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由 上 级 行 政 机 关 或 者 有 关 机 关 责 令 改 正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行 政 处 分 ： （三 ）违 反 法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的。” 7.《宁 夏回 族自 治区 行政 程序 规定 》第 一百 一十 三条 “行 政机 关及 其工 作人 员违 反 本 规 定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依 照 国 家 和 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四 ）不 履 行 或 者 拖 延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的 ； … …” 8.《行 政处 罚法 》第 七十 九条 “行 政机 关截 留 、 私 分 或 者 变 相 私 分 罚 款 、 没 收 的 违 法 所 得 或 者 财 物	分等责 任追究 ； 2. 给 予 审 核 人 和 批 准 人 诚 勉 谈 话 、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 责 令 作 出 书 面 检 查 、 责 令 公 开 道 歉 、 取 消 年 度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 通 报 批 评 、 责 令 停 职 反 省 或 者 责 令 辞 职 、 建 议 免 职 以 及 处 分 等 责 任 追 究 ； 3. 给 予 行 政 机 关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 通 报 批 评 、 取 消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等 责 任 追 究 ； 4. 行 政 机 关 依 法 承 担 行 政 赔 偿 责 任 ， 在 履 行 赔 偿 义 务 后 ， 责 令 有 故 意 或 者 重 大 过 失 的 工 作 人 员 ， 承 担 部 分 或 者 全 部 赔 偿 费 用 ； 5. 对 违 反 党 纪 的 工 作 人 员 （中 共 党 员 ） 给 予 党 纪 处 分 ； 对 构 成 犯 罪 的 工 作 人 员 ，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6. 其 他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歉；（ 四） 通报 批评 ；（ 五） 调离 工作 岗位 ；（ 六） 暂停 职务 ；（ 七） 建议 免职 ；（ 八） 责令 辞职 。” 3-1.《 宁夏 回族 自治 区行 政程 序规 定》 第一 百一 十五 条“ （一 ）对 行政 机关 的责 任追 究方 式 为：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 通 报 批 评 、 取 消 评 比 先 进 的 资 格 等 ； ” 3-2.《 宁夏 回族 自治 区行 政责 任追 究办 法》 第三 十三 条“ 行政 机关 及其 工作 人员 被 追 究 行 政 责 任 的 ， 一 年 内 取 消 其 各 种 评 优 评 先 的 资 格。” 4.《宁 夏回 族自 治区 行政 程序 规定 》第 一百 一十 七条 “行政 机关 违反 法定 程序 实 施行 政行 为 ， 侵 犯 公 民 、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合 法 权 益 造 成 损 害 的 ， 依 法 承 担 行 政 赔 偿 责 任。 行政 机关 履行 赔 偿 义 务 后 ， 应 当 责 令 有 故 意 或 者 重 大 过 失 的 工 作 人 员 ， 承 担 部 分 或 者 全 部 赔 偿 费 用。” 5.《中 国共 产党 纪律 处分 条例 》第八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2.	行政处 罚	02 B0 38 50 00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限的处罚	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3.	行政处罚	02 B0 38 60 00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02 B0 38 70 00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修改）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5.	行政 处 罚	02 B0 38 80 00	擅自改变国防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二)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三)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五)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六)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七)未按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坏、丢失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02B0389000	擅自雇佣外籍船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佣外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57.	行政 处罚	02B 03 900 00	以欺 骗、 贿 赂 等 不 正 当 手 段 取 得 船 员 服 务 簿、 船 员 适 任 证 书、 船 员 培 训 合 格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员 证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注册并取得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船员服务簿，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8.	行政 处 罚	02B 03 910 00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6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国海员证的处罚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

				第 21 号) 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适任证书》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9.	行政处罚	02B0392000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修正)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定 额、 安 全 注 意 事 项 的 处 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 定履行的责 任。					
160.	行政 处罚	02B 03 930 00	拒 绝 或 者 阻 挠 检 查 人 员 实 施 船 舶 安 全 检 查 、 弄 虚 作 假 欺 骗 检 查 人 员 等 行 为 的 处 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

				人员的;（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

				的。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1.	行政处罚	02B0394000	航公使未用具有任安与污染理员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 第6号) 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 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 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 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

			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	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	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	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	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2.	行政处罚	02B0395000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手段取得的处罚	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收集相关证据。2-2.《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款规定予以处理。”2.《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3.	行政 处罚	02B 03 960 00	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等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二）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海 事 管 理 机 构 限 期 内 不 予 纠 正 的 ； （三）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4.	行政处罚	02B0397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

					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5.	行政处罚	02 15 16 80 00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	【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三十八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罚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党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石党办〔2019〕22号）第三条第五款交通运输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	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宁夏回	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6.	行政处罚	02 15 17 00	对小型客车租赁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

				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167.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8 号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第六十二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1-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第六十三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2-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四条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 《2021 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二十三条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案机构审核。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第六十七条执法人员《交通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	1.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4.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	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六十九条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條“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6.《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8.《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讨论决定。 6. 送 达 责 任：《行政处 罚 决 定 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 送 达 当 事 人。 7. 执 行 责 任：监 督 当 事 人 履 行 已 经 生 效 的 行 政 处 罚 决 定。当 事 人 拒 不 履 行 的，申 请 人 民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8. 其 他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履 行 的 责 任。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行政强制类（共 2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强制	031502000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	1. 告知 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 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 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 监管 责任：采取强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

				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 《宁	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	行政强制	03 15 00 30 00	强制拆除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内设置的户外广告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	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 5.	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政强制措施;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

				机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广告牌设施所有者承担。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行政强制	031504000	强 制 拆 除 在 公 路 建 筑 控 制 区 以 内 的 建 筑 物、地 面 构 筑 物 或 擅 自 埋 设 的 管 线、电 缆 等 设 施 及 公 路 建 筑 控 制 区 以 外 遮 挡 公 路 标 志 或 妨 碍 安 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	1. 告知 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 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 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4-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	行政强制	0315005000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

			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 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	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	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	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	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來接受处理	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	行政强制	031506000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	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 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	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

			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	的责任。			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法工作。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	行政强制	031507000	强制拖离超限检测或逃避超限检测堵收费路收车或影响其车安的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	

			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4-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	行政强制	031509000	为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施设及残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	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4-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	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

																																																																																																																																																																																																																																																																																																																																																																																																																																																																																																																																																																																																																																																																																																																																																																																																																																																																																																																																																																																																																																																																																																																																																																																																																																																																																																																																																																																																																																																					</

				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	行政强制	03150110000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

					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关的 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1	行政强制	03 15 0 13 00 0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停泊、作业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	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	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	行政强制	03 15 0 14 00 0	责令临停航，禁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 《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	行政强制	03 15 0 15 00 00 0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

				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	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

											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	行政强制	03 15 0 16 00 0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全 的 措施	的措施。	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5	行政强制	03 15 0 17	强制卸载 超载运输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	1. 告知 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000	的船舶	理 条 例 》（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	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	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

				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6	行政强制	03150180000	强制拖离船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	

				或者经营人承担。	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7	行政	0315	强制设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1. 告知 责任：发现违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强制	019000	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五号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	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	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

				者 经 营 人 承 担。	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 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五)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8	行政强制	0315020000	强制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检验书、登记证的游艇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 告知 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

				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

							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承担方式。	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9	行政强制	03150210000	强 制 消 除 港 口 水 域 倾 倒 的 泥 土、 砂 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

					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五)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0	行政强制	0315022000	对超载车辆采取强制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修订）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行政强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			

				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	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的。”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

				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者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2	行政强制	03 15 0 24 00 0	扣路运输、客运标志牌证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对道路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以上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3.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4-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3	行政强制	03B 039 800 0	为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拆除违法通航障碍物影响评价规定并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项目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严重影响通航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和清单。3. 执行责任：强制卸载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卸载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扣留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		

				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4-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7-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4	行政强制	03B0399000	对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	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决定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

			行 强 制 拆 除	况改变,应当 经航标管理 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第 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擅自 设置、撤除、 移动专用航 标或者改变 专用航标的 其他状况的, 由航标管理 机关责令限 期拆除、重新 设置、调整专 用航标。	措施决定书 和清单。3. 执行责任: 强制卸载限 于涉案的设 施或者财物 ,不得卸载 与违法行为 无关的设施 或者财物; 不得扣留公 民个人及其 所扶养家属 的生活必需 品。4. 事后 监管责任: 采取强制措 施后,应当 及时查清事 实,在规定的 期限内作出 处理决定。对 违法事实清 楚,依法应 当没收的非 法财物予以 没收;法律、 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销毁 的,依法销 毁;应当解 除强制措施 的,作出解 除强制措施 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 在查封、扣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

							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定保管期限；超过约定的保管期限，经通知当事人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作出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文件规定的行为。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行政检查类（共 13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检查	0615001000	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	1-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4. 同1-1。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	合 格 的 结 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

			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					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					

			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					

			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					

				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行政检查	0615002000	企投公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用况的督查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告知责任: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通过“双随机”形式,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	1-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 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 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 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

				人 信 息 保 密。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 4. 同1-1。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06 15 00 30 00	交 通 建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检 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任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条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4. 同1-1。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	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	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8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					

			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					

			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部门规章】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工程质					

				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4	行政检查	0615004000	公路路政和路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4. 复查责任:对整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2-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同2。4.同1-1。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管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工作。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第九条 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是：（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五）依法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穿（跨）越公路修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事宜；（七）审批特	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的行为。	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殊情况下利用、占用公路和超限车辆通过公路事宜,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正常秩序;(九)为查处违法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凭证;(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0615005000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国内水路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

				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人信息保密。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 4. 同1-1。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06 15 00 60 00	对内河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4. 同1-1。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	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061500700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 修订）第五十八条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	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7. 其他法律法规规	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 4. 同1-1。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	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 道路运输执法专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处理。” 6-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0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					

				撤销原许可。						
8	行政检查	06 15 00 80 00	重点货源单位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1号）第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 4. 同1-1。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

				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06 B0 40 10 00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第二十三条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国防功能。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	1-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2-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4. 同1-1。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

				取 处 置 措 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06B0402000	船员监管的督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 修订）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4. 复查责任：对整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2-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同2。4.同1-1。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四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	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6-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6-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的行为。	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者个人的商业秘密。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第四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管理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06B0403000	航运公司安全与污染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六号）第二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 3. 处理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2-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第三十四条 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审核、发证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	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同2。4.同1-1。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6-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6-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06B0404000	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 第三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 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 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 同2。4. 同1-1。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6-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	的；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 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

						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06B0405000	内河船舶标准化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第十四条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	1. 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五条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通过“双随机”形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密。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6.归档责任: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2-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2-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3.同2。4.同1-1。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6-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6-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4.未公示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

					任。	构建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行政确认类（共 8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确认	0715002000	公路工程交质检验竣与工测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	1. 受理责任：公示进行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鉴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检测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出具检测意见（或鉴定报告），并	1-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八条“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1-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1-3、《关于加强公路养护房建机电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宁交办发 2015 年第 27 号）除危桥改造工程的交工检测工作由质量监督部门委托检测机构完成以外，其他项目均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完成并向质量监督部门备案。2-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第十八条“竣工质量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三）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3-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八条“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备案。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工程检测的管理制度和机制。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3-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4.《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修订）第十二条“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文件材料归档的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文书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	行政确认	0715003000	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理由。4. 送达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四条“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登记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登记而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予以登记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同3。5. 同3。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船舶登记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有关事项。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一）船舶名称、船舶呼号；（二）船舶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三）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五）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六）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七）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八）船舶的曾用名、原船舶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九）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十）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 3. 同2。4. 同2。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情形。”	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船舶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

										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行政确认	07 15 00 40 00	船舶抵押权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登记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登记而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予以登记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船舶登记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予以登记的颁发证书，必要时依法进行公示。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同3。 5. 同3。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

										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	行政确认	07 15 00 50 00	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登记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船舶登记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予以登记的颁发证书，必要时依法进行公示。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务，对应予登记而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予以登记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同3. 5. 同3.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	行政确认	07 15 00 60 0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	1. 受理责任：公示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相关文件,并通知当事人,备案相关资料。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安全确认的管理制度和机制,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2-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	行政确认	07 15 00 80 0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	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

			加班车资质	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次性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相关工作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道路货物运输车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辆进行年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0715009000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修改） 第三条 一艘	1. 受理责任：公示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相关文件，并通知当事人，备案相关资料。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安全确认的管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

				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理制度和机制，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	行政确认	1015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5号修正）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从业资格考核员证；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1.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3-2.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同1、2。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交通运输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处分”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					

			从业资格证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 20 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					

				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六) 行政奖励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奖励	0815001000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受理 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 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发证 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			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行政裁决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裁决	091500100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3 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	1. 受理阶段：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 审理阶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 3. 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 4. 执行阶段：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3 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3 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

				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其他类（共 33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形式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其他类	1015001000	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 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1. 接收备案: 公示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接收或者不予接收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 第二十二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1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 7 日内, 提出处理意见, 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 2. 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4. 对招标投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 5. 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责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该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 7 日内, 提出处理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漏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	其他类	10 15 00 60 00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四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决定备案的依法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备案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4. 同上。				
3	其他类	10 15 00 70 00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 违反法定程序的；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

				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决定责任: 决定备案的依法予以备案, 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已经备案的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	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

					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				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4	其他类	1015008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设立、变更备案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	1-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违反法定程序的；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1.《宁夏

			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决定备案的依法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4. 事后监督责任: 对已经备案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等业务的设立、变更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

					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				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4-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5	其他类	10150100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	1. 受案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管辖权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修正)第三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

		00	处理	正) 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四条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查、取证,并对事故进行审查,认为确属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立案,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调查责任:调查人员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行调查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遇有法定情形,调查人员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对事故进行调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船员、船舶经营人、所有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根据事故原因,责令有关船舶、浮动设施	709号令修订)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十一条“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十二条“内河交通事故管辖权限不明的,由最先接到事故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并在管辖权限确定后向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移送,同时通知当事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案条件的水上交通事故未立案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调查和处理义务,造成内河交通事故次生事故或其他后果的;3、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 3-1. 同1-1.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对所属船舶、浮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查明的事故情况和原因向社会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令第3号修正) 第十三条“对内河交通事故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各方共同的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取证,并对事故进行审查,认为确属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立案。对于经审查尚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内河交通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先予立案调查。经调查确认不属于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予以撤销。” 2-1. 同1-1。2-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			

					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修正) 第十七条“调查人员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行政执法证件。执行调查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修正) 第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调查处理客观、公正的调查人员回避。”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取证；期限届满不				

					能完成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				

					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对内河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根据内河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所属船舶、浮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对拒不加强管理或者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责令				

						其停航、停止作业等强制措施。”				
6	其他类	10 15 01 10 0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 对公路工程交工验收的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交工验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2. 同13. 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受理备案事项未受理的; 2. 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 3. 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4. 对公路工程交工验收的备案材料应保密的内容未保密的; 5. 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同1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同15. 同3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其他类	10 15 01 30 00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1. 受理责任：经营者申请办理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运管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提供的申请材料，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驾校实际情况，审核预购车辆的基本情况； 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核发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申请的； 2. 核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教练车证、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2-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承担方式。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3-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9(略))。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0(略)),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8	其他类	10 15 01 40 0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 对于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 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的 备 案		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	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9	其他类	101501	道路运输经营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	1.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

5000	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变更名称、地址等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	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	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

					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2.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9〔略〕)。			承担方式。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0〔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10	其他类	1015016000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	1. 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1.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行政许可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

			监 控 平 台 的 备 案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归档责任: 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 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	1. 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9〔略〕）。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				

						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0〔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11	其他类	10158000	客运营质信誉考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	1、公示责任: 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归档责任: 对相关考核材料予	1-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二条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 and 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	以归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	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	誉等级。” 1-2.《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并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其他方式及时公布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以及下一次签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时间等信息，方便社会各界查询。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网站、“信用交通”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上一年度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建立查询系统。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评。 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 6 月					

			30 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 号） 第二条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					

			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						

				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12	其他类	10 15 01 90 00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二条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	1、公示责任：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归档责任：对相关考核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

			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	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						

				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13	其他类	10 15 02 00 00	机 动 车 驾 驶 员 培 训 机 构 质 量 信 誉 考 评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或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或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员满意度评价应当包括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教练员评价等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员满意度评价应当包括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教练员评价等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2.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	定的行为。	行为。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政许可档案材料。”					
14	其他类	10 15 02 10 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	1、公示责任：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归档责任：对相关考核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四条“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机动车维修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	AAA 级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AA 级及以下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具体发布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得分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5	其他类	10 15 02 20 0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8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	1、公示责任:公布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结果。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8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道路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8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8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含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5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管理,将其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106 号）	2、归档责任:对相关考核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3 日内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和记分信息更新至诚信档案，并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计分情况、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确定诚信考核等级。 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确定诚信考核等级。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关于印发道路运					

			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法〔2008〕280号)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					

				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4）计分，分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16	其他类	1015023000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工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其他类	1015024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对营运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每年进行审验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0号修改)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正)				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8	其他类	10 15 02 50 00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0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0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由：（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 （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19	其他类	10 15 02 60 00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核验及复核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进行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4、归档责任:对	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

			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9 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 第六条 交通部负责国产或进口高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	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时,应同时抄报交通部并抄送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该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应当予以认可,不得重复进行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第七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应当对照交通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设备进行核验,并要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 第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应当依据交通部发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 第二十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	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				

				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应当结合车辆年度审验,对在用营运客车等级进行年度复核,对营运客车车内服务装备是否改动、是否有效及所贴统一标识是否与其等级相符进行核查,对于运输企业擅自变更配置或改装导致客车低于原定车型等级要求时,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可以将其降低至相邻等级,并将复核结果记录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		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20	其他类	10 15 02 70 00	客 运 标 志 牌、 临 时 客 运 标 志 牌 发 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发放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3），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	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21	其他类	10 15 02 80 00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跨市、跨县从事包车客运的企业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以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

									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22	其他类	10 15 02 90 00	客 运 站 站 级 验 收 与 评 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3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8 站级验收。一、二级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客运站站级核定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定；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核定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更正错误;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见附件3),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3-1.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			

						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23	其他类	10 15 03 00 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正）第五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正）第五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接收的备案事项未接收的； 2. 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4	其他类	10 15 03 10 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对于机动车维修经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接收的备案事项未接收的; 2.在备案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5	其他类	10 15 03	机动车驾驶员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	1、受理责任:对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

		2000	培训记录审核	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未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的; 4.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6	其他类	1015035000	从业资格考核员申领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厅职字〔2011〕223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	1.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地区获得考核员证书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纳入全国考核员数据库。	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从业资格考核员证;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				

						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27	其他类	10 15 10 10 00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	1、受理责任：对于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修正）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驾驶员 培 训 业 务 的 备 案	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	相关备案材料予以档案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1第71项“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28	其他类	10 15 10 20 00	对起讫客运站、途经路线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牌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核验及复核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进行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第十六条“申请人			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29	其他类	10 15 10 30 00	班 车 客 运 营 者 开 展 定 制 客 运 的 备 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3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从业资格考核员证;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			

						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30	其他类	10 B0 40 60 00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0号修改）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1.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行政许可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

			地址等的备案	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	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从业资格考试员证;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	1.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更。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				

						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31	其他类	10 B0 40 70 0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3号）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	1、受理责任: 对于申请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符	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 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收到的申请未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 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合条件的,发放从业资格考核员证;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	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收到完备的申请 材料后受理交通 行政许可申请，除 当场作出交通行 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出具《交通行 政许可申请受理 通知书》” 2. 参照《交通行政 许可实施程序规 定》（交通部令 2004年第10号）第 十三条“实施机关 受理交通行政许 可申请后，应当对 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交通行 政许可实施程序 规定》（交通部令 2004年第10号）第 十六条“申请人的 申请符合法定条 件、标准的，实施 机关应当依法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 的决定，并出具 《交通行政许可 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 规规定实施交通 行政许可，应当根 据考试成绩、考核 结果、检验、检测、 检疫结果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的，从 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 政许可实施程序 规定》（交通部令				

						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32	其他类	10 15 10 60 00	从事小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从业资格考核员证;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予以归档管理;	1.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条“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申请的; 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的; 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本级任免机关及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2），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	行为。	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同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

					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3-2.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十七条“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				

					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第二十四条“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档案制度，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